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10·12”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6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6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三）事故发生经过.....	11
（四）事故现场情况.....	12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7
三、事故原因分析.....	17
（一）直接原因分析.....	17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6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8
（四）间接原因分析.....	18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一）事故单位.....	19
（二）有关监管部门.....	1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19
（二）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20

（三）对属地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24
六、事故主要教训.....	2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5

2023年10月12日9时50分许,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高透光伏玻璃制造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名混凝土工刘某良受伤,送阜康市中医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

事故发生后,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立即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建设局等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处置,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前期事故调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和市领导指示,为切实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经市政府决定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市政府《关于授权市安监局对较大事故进行调查的批复》(乌政办〔2007〕173号)以及《关于继续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函》有关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周晟宇任组长,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李剑,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王玉辉,甘泉堡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北,甘泉堡经开区、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市建设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石河子市人民政府相关单位人员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邀请了市人民检察院、聘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实地勘验、查阅资料、调取监控、笔录询问等方式了解事故发生经过，查明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类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指出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项目概况：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高透光伏玻璃制造项目（后文简称“光伏玻璃项目”）为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投资，该项目为自治区重点项目，项目占地742.5亩，投资445514.47万元，项目规划建设2条世界首创1000吨/天级全氧窑一窑五线光伏玻璃轻质面板生产线（后文简称“A窑、B窑”），2条国内先进技术水平的1200吨/天级一窑六线光伏玻璃轻质面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光伏深加工面板/背板设计产能为26400万平方米/年。

光伏玻璃项目进度：2022年6月12日开始基础施工，2022年11月5日厂房主体安装，2023年7月1日完成主体安装，2023年9月17日开始平整、硬化厂房周边。

2.建设单位：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

12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90MABJJMY04G，公司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2979号，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罗某国。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等。

2022年6月7日，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与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XJZB-QT-OA-20220620-0017，项目名称：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项目（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超薄高透光伏玻璃制造项目）。

2022年6月25日，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与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XJZB-QT-OA-20230418-0003，项目名称：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项目（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超薄高透光伏玻璃制造项目）。

3.总包单位：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2017年11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MA77QF1M5K，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丽园小区110号-4-42，法定代表人：付某敏。安全生产许可证：（新）JZ安许证字[2018]004012。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古建园林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安装施工等。

2022年7月1日，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MG2022-005。

4.监理单位：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7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5000万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栋2307室，法定代表人：殷某。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等。

5.分包单位：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P46456，安全生产许可证：(新)JZ安许证字[2020]005022。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东六路64小区74-6号，法定代表人：于某。经营范围：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对外承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等。

6.监管单位：甘泉堡经开区规划建设管理局，根据工作职责和分工，由下属单位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建设工程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建设单位：2023年9月13日，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园区安环部，任命张某善为安环部经理，负责中部合盛下设各产业项目安全生产、环保及安保相关工作。部门计划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8名，现实际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4名(注册安全工程师2人)。工作主要负责检查各产业安全管理工作执行情况，督

促各产业按照标准规范要求、法规要求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目前整个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正在建立完善中。

经查，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园区安环部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消除。

光伏玻璃项目成立了光伏玻璃产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现有安全管理人员4人，兼职8人，已明确项目负责人，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施工单位签订《年度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工程施工安全（消防）目标责任书》《进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健康环保管理协议》《现场施工环境管理要求告知书》。

经查，光伏玻璃项目在2023年10月11日浇筑混凝土期间，发现作业人员违规拆除钢管硬隔离等违章行为，未及时制止，未督促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改。针对此次事故，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光伏玻璃项目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总包单位：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设立1个安全主管、10个安全员，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制定《施工组织设计》《起重吊装》《模板施工》《脚手架搭拆》《地坪专项方案》《临边防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方案，制定《安全达标管理办法与奖惩制度》等工作制度。每天17点召开现场安全协调会议、每周一开展一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排查，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

经查，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主管朱某在10月11日安全协调会得知拆除钢管硬隔离后，立即要求新疆住达建筑劳

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停工整改，恢复钢管硬隔离后进行施工作业。针对此次事故，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3.监理单位：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监理部管理制度、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监理会，专业监理对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以照片形式在项目安全工作群记录，后补监理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经查，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月12日9时33分发现钢管硬隔离防护被拆除，仅将隐患照片发送微信群，未及时通知施工单位，针对事故现场违章作业人员未制止。针对此次事故，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监督工作职责。

4.分包单位：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人，兼职安全管理人员4个；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操作规程》与死者签订劳动合同。

经查，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执行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停工整改要求，拆除钢管硬隔离后仅拉设彩旗警示，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针对此次事故，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5.监管部门：甘泉堡经开区规划建设局派5名干部和聘请12名专家常驻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网格化管理方案，明确监督项目的负责人责任履行情况，建立定期联系制度，每周不定期召开安全隐患研判会，重大节点、节假日期间提前做出安

全部署。

经查，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对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项目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缺乏有力指导。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12日9时50分许，刘某良（死者）和李某在A窑西侧使用墨斗进行放线作业^[1]（李某固定拉线，刘某良后退放线，两人面对面作业，相对距离19.6米）；9时52分许，进行第二条线作业时，刘某良在作业中后退时，跌落A窑西北侧通风井底；李某看到刘某良跌落后立即大声呼救周围工人秦某斌和彭某洪，听到呼救声后两人赶到井边查看，发现刘忠良躺在通风井底抽搐；随后秦陈斌、李猛立即跑到通风井底查看情况，并对刘某良伤情进行检查；李某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向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某海报告，李某海、李某鹏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李某、吴某路、赵某等人用硬质门板将刘某良救出通风井外，并将伤者送往阜康市中医医院；10时15分，李某海向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告事故情况，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主管朱某到达事故现场；10时30分，将刘某良到达阜康市中医医院进行救治；10时40分，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戴某向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报告事故情况，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园区安环部经理张某善到达事故现场；12时05分许，阜康市中医医院确认人员死亡；12时30分许，张某善向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甘泉堡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等部门报告事故情况；13时50分许，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向乌鲁木齐市应

[1] 放线作业是指在混凝土地面利用墨水画出作业线，是伸缩缝切割作业前的准备性工作。

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地域。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禾润街与云帆路交叉口，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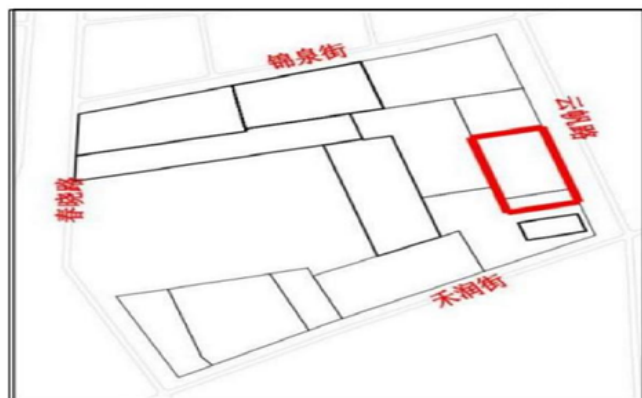


图 1: 光伏玻璃项目位置图

2.事故现场勘验情况。事故位于光伏玻璃项目 A 窑，通风井位于 A 窑厂房西北侧，通风井为负一层，井深 6 米，井口长 8.6 米，宽 2.2 米，井底为混凝土浇筑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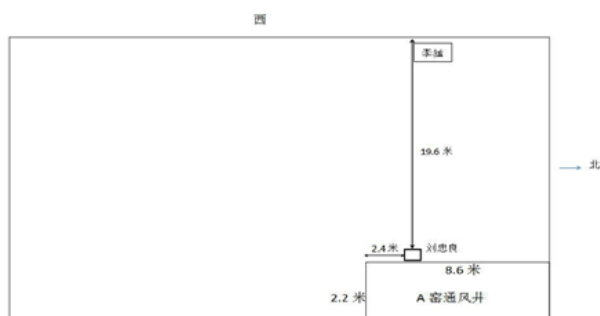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平面图 (作业人员位置图)



图 3: 事发现场 A 窑通风井平视图 (通风井长 8.6 米, 宽 2.2 米); 通风井周围用彩旗作警示防护。



图 4: A 窑通风井俯视图 (通风井深 6 米) 红色框内为刘忠良跌落位置。



图 5：模拟事发现场放线作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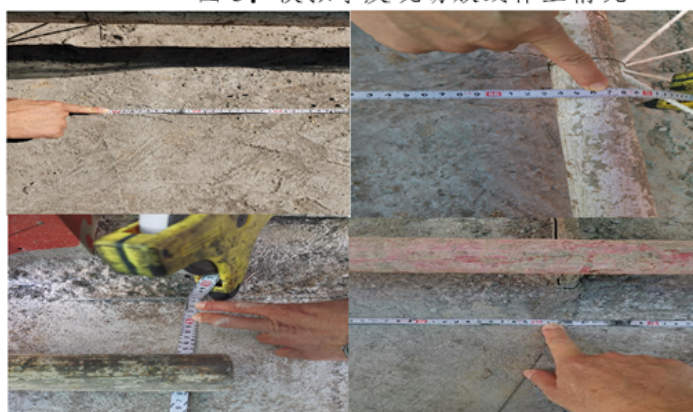


图 6：事故现场测量数据（通风井宽 2.2 米，长 8.6 米，刘某良跌落位置距离通风井南侧边 2.4 米，距离李某站立位置 19.6 米）

3.现场安全措施情况。2023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40 分许，新疆

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工带班刘某良，带领 4 人在光伏玻璃 A 窑厂房西侧开始浇筑混凝土，硬化路面作业；

10 月 11 日 9 时 20 分许，为方便一次性浇筑作业，刘某良等人私自拆除了 A 窑西侧通风井钢管硬质防护；

10 月 12 日凌晨 2 时混凝土浇筑完成，未恢复钢管硬质防护围挡，用彩旗在通风井周围做警示防护；如图 3 所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50 分许，刘某良、李某到 A 窑西侧通风井区域使用墨斗进行放线作业。

截至事故发生，A 窑西侧通风井未恢复钢管硬隔离防护。



图 7 混凝土浇筑作业区域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信息：刘某良，男，56 岁，江苏省新沂市人，身份证号：320381xxxxxxxx0615，职务：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工带班。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月14日,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128万元的赔偿协议,全部为处理死者刘某良的赔偿金,并已经向其亲属予以支付。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某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区域作业人员吴某路、赵某等人将伤者抬上白色的皮卡车,并将伤者送往阜康市中医医院;10时15分,李某海向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告事故情况,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主管朱某到达事故现场;10时40分,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戴某向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报告事故情况,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园区安环部经理张某善到达事故现场;12时30分许,张某善向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甘泉堡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等报告事故情况;12时50分许,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甘泉堡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区公安分局赶赴事故现场;13时50分许,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14时20分许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赶赴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甘泉堡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甘泉堡经开区规划建设局接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一是对现场周围布置警戒、封锁,保护事发现场,对事故现场等进行封控,开展事故现场勘察;二是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对事发现场的相关人员开展前期调查工作；三是立刻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情况进行调查；四是甘泉堡经开区规建局立即组织召开事故现场警示会；五是各部门立刻开展隐患排查，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刘某良被送到阜康市中医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刘某良家属双方经过协商于 10 月 14 日达成 128 万元的赔偿协议。该起事故没有出现其他社会问题。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能快速反应，采取及时合理救援方式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现场应急救援符合要求；区公安分局、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甘泉堡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及时响应，妥善处置，做好舆情管控、善后安抚等有关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带班刘忠良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工作纪律，私自拆除 A 窑通风井硬防护，明知硬防护拆除的情况下，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违章进行放线作业，在作业中背向通风井拉线，后退过程中不慎跌落至深 6 米通风井中致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事故调查组到事故现场进行勘验，分析

查阅相关图纸和安全管理资料，还原事故现场及事发放线作业情况。如图 5、图 6 所示。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区公安分局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因素。

（四）间接原因分析

1.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未认真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专职安全员未开展有效的安全检查，未对隐患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认真整改及跟踪落实，致使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消除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未认真落实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的首要责任，对施工、监理单位现场人员履职情况检查整改不力，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消除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工程监理单位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安全职责，对所监理的施工现场开展巡视、巡查不到位，对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彻底整改或立即停止作业，仅通过微信群发照片的方式记录隐患，从 9 时 33 分发现隐患到 10 时 54 分才通知施工单位领取监理通知单（编号：HSGF-KM-0394），对整改情况监督落实不力，监理单位未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实施监理，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4.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戴某脚扭伤住院期间，未向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告，仅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备后，就将工作委托给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某海^[2]〔二级建造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辽建安B（2016）1510816〕暂时代管。虽然履行报备手续，但因李某海不能完全胜任代管工作，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5.甘泉堡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安监站对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项目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缺乏有力指导，对建筑工地安全检查不细，未及时发现安全防护设施被随意拆除，现场违章作业等，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施工、监理单位现场人员履职情况检查整改不力，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消除，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3]、第四十六条第一款^[4]的规定。

2.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未认真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依法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专职安全员未开展有效的安全检查工作，对施工

[2] 李华海，二级建造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辽建安B(2016)1510816）。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4]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现场洞口、临边的安全防护的巡视、检查不足，致使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情况下继续施工，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5]的规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6]（六），第四十四条第一款^[7]、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日常安全监理巡视巡查不到位，发现现场事故隐患问题后未监督落实整改或要求其立即停止违章作业，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8]之规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甘泉堡经开区规建局安全监督站对中部合盛的建设项目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缺乏有力指导。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1.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未认真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章行为；未履行总包单位停工要求，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有效履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依据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6]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9]的规定，建议由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2.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日常安全监理巡视巡查不到位，发现现场事故隐患问题后未监督落实整改或要求其立即停止违章作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3.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施工、监理单位现场人员履职情况检查整改不力，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消除，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1.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某良，男，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混凝土工带班。违反工作纪律，在明知作业区域内通风井防护拆除的情况下，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违章进行放线作业导致自己坠落死亡，属违章作业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0]的规定，鉴于刘某良已经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2.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李某海，男，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现场

[9]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未履行总包单位停工要求，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履行项目主要负责人管理职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七）项^[11]的规定，建议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李某海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尹某军，男，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安全员。未履行安全负责人职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七）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的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13]之规定，建议市建设局报请自治区建设厅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个月，建议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尹某军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3）张某善，男，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园区安环部经理。对施工、监理单位现场人员履职情况检查整改不力，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消除，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之规定，建议甘泉堡经开区应急

[1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并处罚款处罚。……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管理局对张某善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4) 王某平，男，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光伏产业总经理。作为光伏产业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 之规定，建议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王某平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5) 崔某，男，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安全副经理。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 之规定，建议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崔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6) 满某鹏，男，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土木工程现场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 之规定，建议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满某鹏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7) 曹某玉，男，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作为项目工程监理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14]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之规定，建议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曹某玉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8) 贾某澍，男，中共党员，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专监。作为项目工程监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之规定，建议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对贾某澍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3.对其他相关人员的处罚建议：

戴某，男，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脚扭伤住院期间，未向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告，仅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备后，就将工作委托给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某海暂时代管。虽然履行报备手续，但因李某海不能完全胜任代管工作，建议新疆满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项目部管理人员请假、休假管理制度》给予处理，并将处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理结果抄送甘泉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三）对属地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建议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对区规划建设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质量安全监督站主要领导约谈，并将处理结果抄送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杜绝违章作业，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

（二）未严格落实安全培训教育。依法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所有进场作业人员严格组织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严格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确保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三）第三方监理监管力度不足。工程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安全职责，对项目施工方隐患整改等全过程全面监督管理，加强巡查，对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彻底整改或立即停止作业，严格对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实施监理。

（四）行业监管力度不够。行业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结合本次事故的调查，加强对企业项目的监管，对项目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进行有力指导，及时发现现场一系列安全隐患问题，督促整改，避免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从业人员规范作业，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

（二）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对全体人员进行再教育、再培训，切实增强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监管意识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

（三）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作为建设方在施工现场的代理人，要严格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单位和人员资质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核、危大工程的旁站监管以及现场隐患的整改落实，监督指令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落实现场隐患的整改落实，实现隐患闭环管理。

（四）新疆住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开展劳动纪律自查自纠工作，对劳动纪律管理提出刚性要求，督促从业人员规范操作，切实增强施工人员遵章守纪和规矩意识，树立正确的安全理念，形成良好的安全习惯，全面提升作业队伍的素养。对新入场工人重点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建筑行业要求的

培训时间、培训内容抓好落实，严禁走流程和过场；教育全体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操作规程，杜绝习惯性违章，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